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函告，获悉二〇九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6年4月19日，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10月10日，二〇九队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5月26日，上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16,000,000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云南省核 工业二 0 九地质大 队	否	16,000,000	2016-04-19	2017-05-2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 分行	24.8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 0 九队持有公司 64,404,000 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 0 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1 日